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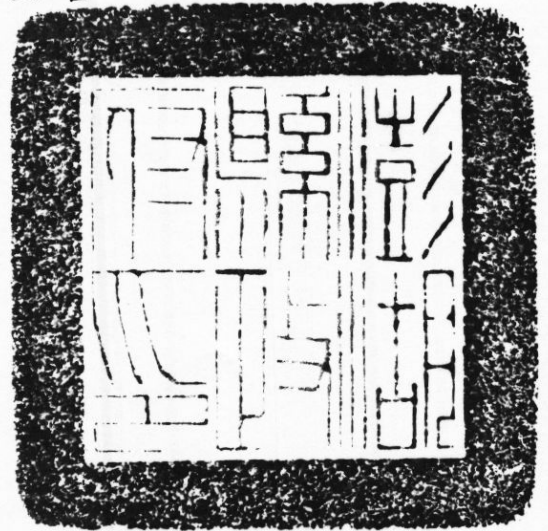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8004075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拾獲無主「吉星香菸」菸品乙批，如有遺失，請提示所有權證明文件至本府財政處洽領。

依據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1點及行政罰法第4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菸品為吉星香菸（焦油3毫克，尼古丁0.3毫克）共有30包，因該批菸品所有人不明，本府爰依法公告之。
- 二、請該貨物所有人、持有人、或保管人於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出示證明文件聲明物權，前來本府財務管理科洽領，逾期如無人主張物權，將予以沒入銷毀。

縣長賴峰偉 公假  
副縣長許智富 代行

裝

訂

線

財政

7/5

10800407541